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1-021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07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248,153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19,756.22 万元购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10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00%股权。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297,015 股并支付现金 17,974.42 万元购买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纺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外贸公司、荣恒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公司”）名下。纺织集团持有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及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创业名下。

2020 年 6 月 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9824 号《验资报告》。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东方国际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限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外贸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254.04 万元、2,670.88 万元、2,940.08 万元。纺织集团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包括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应分别不低于 2,860.07 万元、3,253.51 万元、3,937.12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内，由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内容为准。

因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致补偿义务发生时，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135

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外贸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6.31 万元，2020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 2,254.04 万元。外贸公司 2020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达成率为 147.57%。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344 号《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纺织集团注入标的公司（包括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及国际物流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2,916.53 万元，2020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 2,860.07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1.97%，已完成 2020 年度承诺业绩。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2020 年度东方国际集团业绩承诺范围内的外贸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同口径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 3,416.24 万元，收益法评估房产中出租部分的净利润为-89.93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 3,326.31 万元，完成比例为 147.57%，已完成 2020 年度承诺业绩。2020 年度纺织集团业绩承诺范围内的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和国际物流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同口径合计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 1,657.49 万元，收益法评估房产中出租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为 1,259.04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 2,916.53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1.97%，已完成 2020 年度承诺业绩。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外贸公司、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外贸公司、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